

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臺南市北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